

中國文化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

98.05.06 第 162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05.06.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1.02.08 第 16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6.6.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督導及協助校內各教學、研究及行政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，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設置「中國文化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

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下設「環境保護組」與「安全衛生組」，置組長各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校園內職業災害防制、勞工安全與健康保障之擬訂、規劃及督導。
- 二、校園污染防治之規劃、監測及督導。
- 三、校園環保與安衛相關法令規章之彙整、宣導。
- 四、校園廢棄物、毒性化學物質及放射性物質管理之擬訂、規劃及督導。
- 五、校園環境品質提昇計畫之擬訂、規劃及督導。
- 六、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之推動。
- 七、實驗場所作業環境風險評估之督導及建議。
- 八、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規劃、建議及督導。
- 九、職業災害調查與處理之規劃及督導，職業災害統計之辦理。
- 十、推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相關認證業務。
- 十一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預算編列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之規劃、宣導、建議與督導事項。

第四條 關於校園安全、消防安全、學生安全、建物與水電安全、宿舍安全、體育設施與游泳池安全及校園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，由軍訓室、總務處事務組、總務處營繕組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、體育室及業務相關單位協助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